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0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1月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1月2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6年12月20日)

第I部 銀行業——實施《資本協定I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8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29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230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231號法律公告)
《2006年〈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32號法律公告)

背景

政府當局經諮詢銀行界及其他有關方面後，決定於2007年1月起引入稱為《資本協定II》的經修訂資本充足比率及披露架構。(請參閱<http://www.bis.org/publ/bcbs107.htm>所載的“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以瞭解詳情)。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選擇了以訂立規則的方式實施新制度。《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年第19號)(“修訂條例”)於2005年7月制訂，以提供法律架構，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專員”)訂立所需的附屬法例。第228及229號法律公告由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DTC公會後，分別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8A及60A條訂立。第230及231號法律公告由專員分別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2(19)條及附表4第1A段訂立。第232號法律公告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

2. 《資本協定II》由三條支柱組成。第一支柱訂明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其計算法。除《資本協定I》所訂市場及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外，

亦就業務操作風險引入資本要求。第二支柱訂明監管審查程序。所有銀行必須設有內部程序，根據對本身所承受風險的透徹分析，評估其資本是否充足。第三支柱規定銀行作出公開披露，藉提高市場透明度和加強市場監督來補足第一及第二支柱。所有銀行均須公開披露有關其資本、承受風險額及風險評估等的重要資料，讓市場人士可自行判斷，而資本不足的銀行會失去聲譽、生意及顧客。因應《資本協定II》的結構，資本規則旨在實施第一支柱，而披露規則則實施第三支柱。議員可參閱金管局於2006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1/1/1C)，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

諮詢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及98A條，就該兩規則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銀行公會及DTC公會。金管局亦特意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商界(透過業內組織及商會)、會計和法律界，以及學者。金管局亦就披露規則諮詢有關各方，例如信貸評級機構及財經分析員，以及披露財務資料聯合技術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表)。作出回應的各方都支持訂立規則的目標。金管局已考慮所有意見，而其回應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供議員參閱。

4. 當局在2006年5月4日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制訂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以便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II》的情況。當局其後於2006年6月及10月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備該兩套規則的進展。委員在會議上提出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 (a) 部分認可機構質疑實施時間表是否過於急進。為確保認可機構可以符合《資本協定II》的規定，金管局在制訂實施計劃時應充分回應該等機構的關注；及
- (b) 為加快立法程序，以便及早實施新規定，金管局在該兩套規則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前，應先充分解決有關問題。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165/05-06號文件)及金管局匯報進展情況所提交的兩份文件(立法會CB(1)1887/05-06(01)及CB(1)2328/05-06(0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8號法律公告)

5. 第228號法律公告共有9部、15個附表。第3條訂明，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為其資本基礎相對於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各項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率。第2部訂明計算各項風險的加權數額的方法及基準。認可機構只可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可向金管局申請批准其使用

基本(信用風險)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此類風險承擔。至於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方面，認可機構只可使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但要視乎其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所採用的計算法而定。就市場風險而言，認可機構必須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除非金管局批准其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或其母銀行所採用的計算法。就業務操作風險而言，訂明計算法為基本指標計算法，除非有關機構獲准使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各認可機構除非獲准使用其他計算法，否則均須以單獨及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第4至第9部列明各項計算法的詳細計算規則。第3部訂明斷定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規則。資本基礎包含了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6.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資本規則，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多項草擬問題。本部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報告。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29號法律公告)

7. 第229號法律公告旨在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的關乎其業務狀況、利潤及虧損及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同時亦訂明須如此披露該等資料的方式、時間及時期。

8. 第229號法律公告共分8部。第2部指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一般披露規定，包括規定以文件清楚記錄獲認可機構董事局批准的披露政策，以及認可機構須發布披露報表。此部亦訂明作出披露的期間、展示披露報表的地方，以及披露報表可供公眾查閱的時間。

9. 第3部指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就每段緊接其財政年度終結後的為期6個月的期間所須作出的各項披露。該等披露關乎認可機構的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其資產流動及風險承擔情況。

10. 第4部指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就其每個財政年度所須作出的各項披露。此部所要求的部分披露與第3部所要求的相同。此外，第4部亦規定認可機構所須披露的事宜，包括該機構擬備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現金流對沖、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現金流量表、有抵押負債及有關其企業管治的資料。

11. 第5、6及7部分別指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基本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其所須就其財政年度作出的各項額外披露。

12. 第8部指明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及每段緊接其財政年度終結後的為期6個月的期間所須作出的各項披露。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一樣，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

團的認可機構須擬備並發布披露報表。此部指明的若干披露規定，與第3部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指明的規定相若。

13. 法律事務部曾於2006年9月就金管局發表以作上文第3段所述的法定諮詢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擬稿的英文本提出意見。本部察悉，雖然當局已在考慮本部的意見及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後作出若干改動，但第229號法律公告與該規則擬稿的內容並無大差異。

14.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第229號法律公告，並會就某些草擬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230號法律公告)

15. 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2(19)條，為施行該條例，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2個或多於2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16. 第230號法律公告指明10個屬銀行或團體的機構為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231號法律公告)

17. 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附表4第1A段，專員可藉憲報公告為該附表的目的，指明任何由政府或代表政府設立的單位為香港公營單位。附表4載列了認可機構流動資產比率的計算方法。

18. 第231號法律公告指明10個單位為香港公營單位。

生效日期

19. 第228及229號法律公告將分別於修訂條例第4及2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修訂條例第2及4條分別授權專員訂立規則，規定認可機構公開披露其財政狀況的資料，以及指明計算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憑藉第232號法律公告，該兩條文將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20. 第230及231號法律公告將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2006年〈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32號法律公告)

21. 第232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2、3、4、6及7條及附表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指定實施《資本協定II》架構所需的各項事宜，包括專員要求認可機構披露其財政狀況資料及指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的權力。修訂條例其他條文已於2005年12月2日實施。

第II部 避免雙重徵稅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令》(第234號法律公告)

22.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及該安排的議定書(“議定書”)。該安排將涵蓋下列事項——

- (a) 在內地方面——個人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
- (b) 在香港方面——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

23. 本命令指明該安排第一至二十七條及議定書第一至三段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24. 該安排第二十四條第一段訂明，“雙方主管當局應交換為實施本安排的規定所需要的信息，或雙方關於本安排所涉及的稅種的各自內部法律的規定所需要的信息(以根據這些法律徵稅與本安排不相抵觸為限)，特別是防止偷漏稅的信息”。本港於2003年及2005年與比利時及泰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亦載有資料交換條文(第112章，附屬法例AJ及AX)。

25.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10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7/10/2041/4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提供了有關該安排的信息交換條文(第二十四條)的背景資料。

26. 本命令並未提交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27. 本命令已於2006年10月27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第III部 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2006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第237號法律公告)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2006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第238號法律公告)

《2006年羈留院(修訂)規則》(第242號法律公告)

《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

《2006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第239號法律公告)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

《2006年感化院(設立)(綜合)(修訂)令》(第240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6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241號法律公告)

28.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批准撥款3億3,000萬元興建新的住院訓練綜合院舍，名為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須接受法定照顧和監管的少年犯及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少年提供較佳的康復服務。新綜合院舍將用以集中重置6間現時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營運的感化／住宿院舍，即馬頭圍女童院、培志男童院、海棠道兒童院、粉嶺女童院、沙田男童院及坳背山男童院。根據相關的附屬法例，這些院舍指定為收容所、拘留地方、感化院及／或核准院舍。

29. 第237至242號法律公告提出技術上的修訂，以新綜合院舍取代有關附屬法例對6間現有院舍的提述。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以第241號法律公告將兩間已關閉院舍(竹園兒童院及培賢兒童院)的提述自《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刪除。

30.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10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W/27/3 VI)，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1. 第237至242號法律公告載列新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條文，其生效日期為2006年11月30日，即該院的預計落成日期。為防搬遷工作可能因各種未能預見的情況而有所延誤，政府當局建議，關於將6間現有院舍的提述自相關的附屬法例刪除的條文，定於2007年12月31日生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

第IV部 其他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令》(第233號法律公告)

32. 本命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附表1，指明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由香港政府、香港機場管理局和一家私營財團合資組成，以發展和營運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33.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6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 L/M 22/2006 to CR 135/02/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4. 本命令將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2006年土地測量(費用調整)規例》(第235號法律公告)

35. 本規例修訂《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以——

(a) 調低——

- (i) 就查閱土地界線記錄而須繳付的費用，由225元調低至53元；
- (ii) 就提供每份土地界線圖或測量記錄圖的副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由325元調低至73元；
- (iii) 就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由1,150元調低至715元；及

(b) 調高——

- (i) 就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而須繳付的費用，由2,290元調高至2,520元；
- (ii) 就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而須繳付的費用，由1,150元調高至4,080元。

36. 上述費用最初在1995年釐定，對上次調整是在1996年12月。議員可參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2006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費用是按“用者自付”原則調整，而財政司司長在2004-2005年度的財政預算演詞中宣布有需要恢復調整收費(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

37. 本規例將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第236號法律公告)

38. 本規例就暫定於2006年12月開幕的孫中山紀念館的入場費訂定條文——

- | | |
|-------------------------|--------|
| (a) 全日制學生、傷殘人士或年滿60歲的人士 | 5元 |
| (b) 不少於20人的一組人士 | 7元(每人) |
| (c) 年滿4歲的其他人士 | 10元 |

39.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在2006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343/2006 to HAB/C 30/2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上述入場費與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太空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入場費相同。

40. 本規例將於2006年12月1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第228號法律公告)

馮秀娟(第229至232號法律公告)

鄭潔儀(第233至242號法律公告)

2006年11月2日